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不低于8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9年2月1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后续进展披露义务，按规定定期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行公告。

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组织了有关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作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6、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7、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